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汽
回收利用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景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监测参加人员：苗皓博、苏连秀

委托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

联系人：毕雪英 联系电话：13354737002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

编制单位：内蒙古景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蔚新琴 联系电话：1554775849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松山路2号-12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汽回收利用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轮机主厂房 1 座，厂内布置 7MW 凝汽式汽轮机 1 台，7MW 发电机 1 台，以及控制室、冷凝器等公辅设施；另配套建有电气配电室、循环水泵房 1 座、3600m ³ /h 水泵 2 台(1 用 1 备)，机械通风冷却塔 2 座。				
环评报告表编制时间	2019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9】22 号	现场踏勘及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4.3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5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51.56	环保投资(万元)	38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8、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				

汽回收利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

9、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汽回收利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22号，2019年10月14日；

10、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通知》鄂环发【2016】193号，2016年6月29日；

11、《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汽回收利用开发项目委托书》，2021年3月。

表二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	---

表三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调查因子	<p>(1) 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p> <p>(2) 固废：发电机组产生的废矿物油。</p>
敏感目标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

表四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 48′ 10.85″，北纬：39° 52′ 49.59″；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4-1，本项目在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内的位置关系见图 4-2，本项目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中的位置关系见图 4-3，厂房平面布置见图 4-4。

(2)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轮机主厂房 1 座，厂内布置 7MW 凝汽式汽轮机 1 台，7MW 发电机 1 台，以及控制室、冷凝器等公辅设施；另配套建有电气配电室、循环水泵房 1 座、3600m³/h 水泵 2 台(1 用 1 备)，机械通风冷却塔 2 座。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所有定员均从厂区现有员工中调配，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发电机组全年运行时间 8000h，按四班三运转人员配置。

(4) 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1。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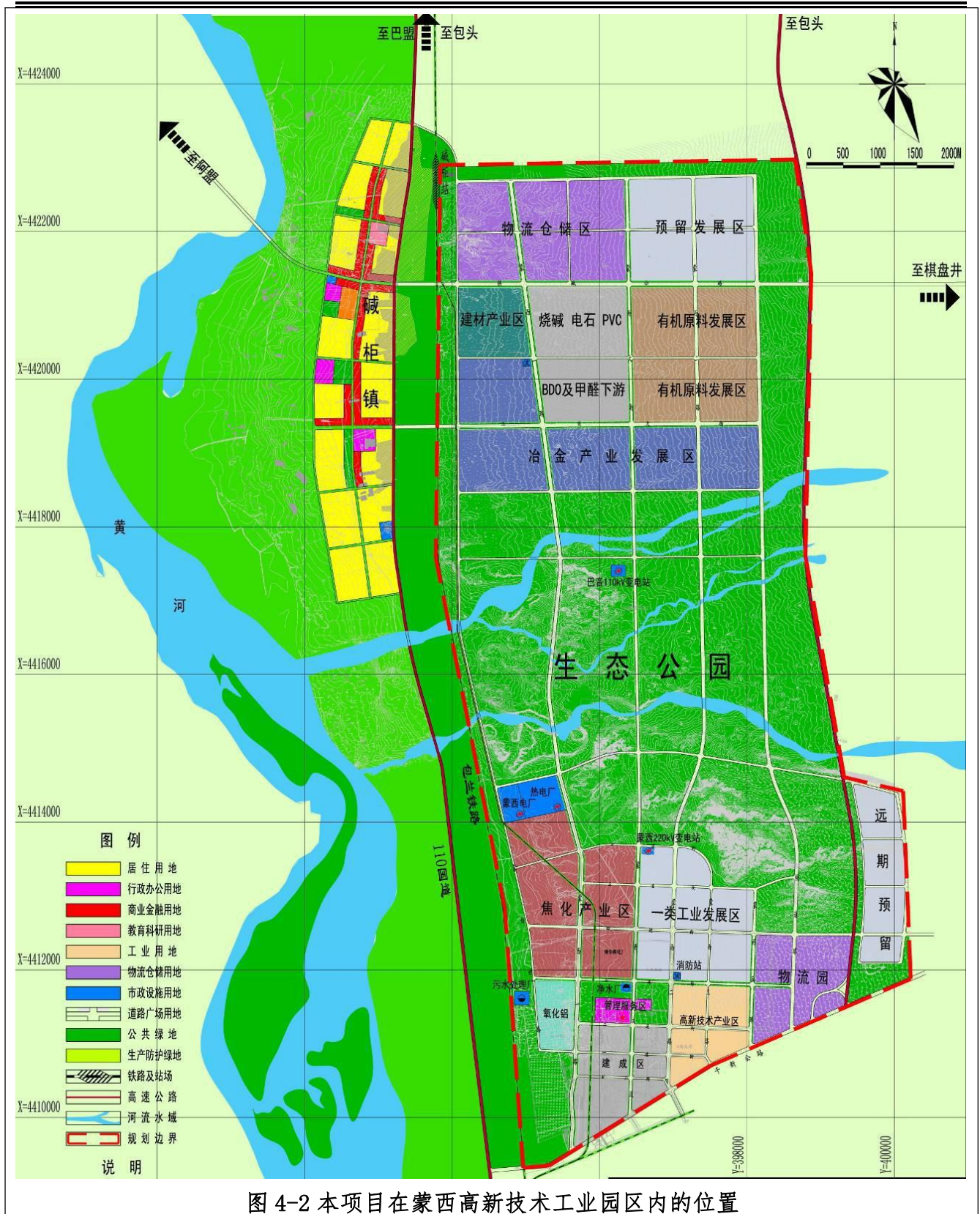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在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内的位置



图 4-3 本项目与金属制品项目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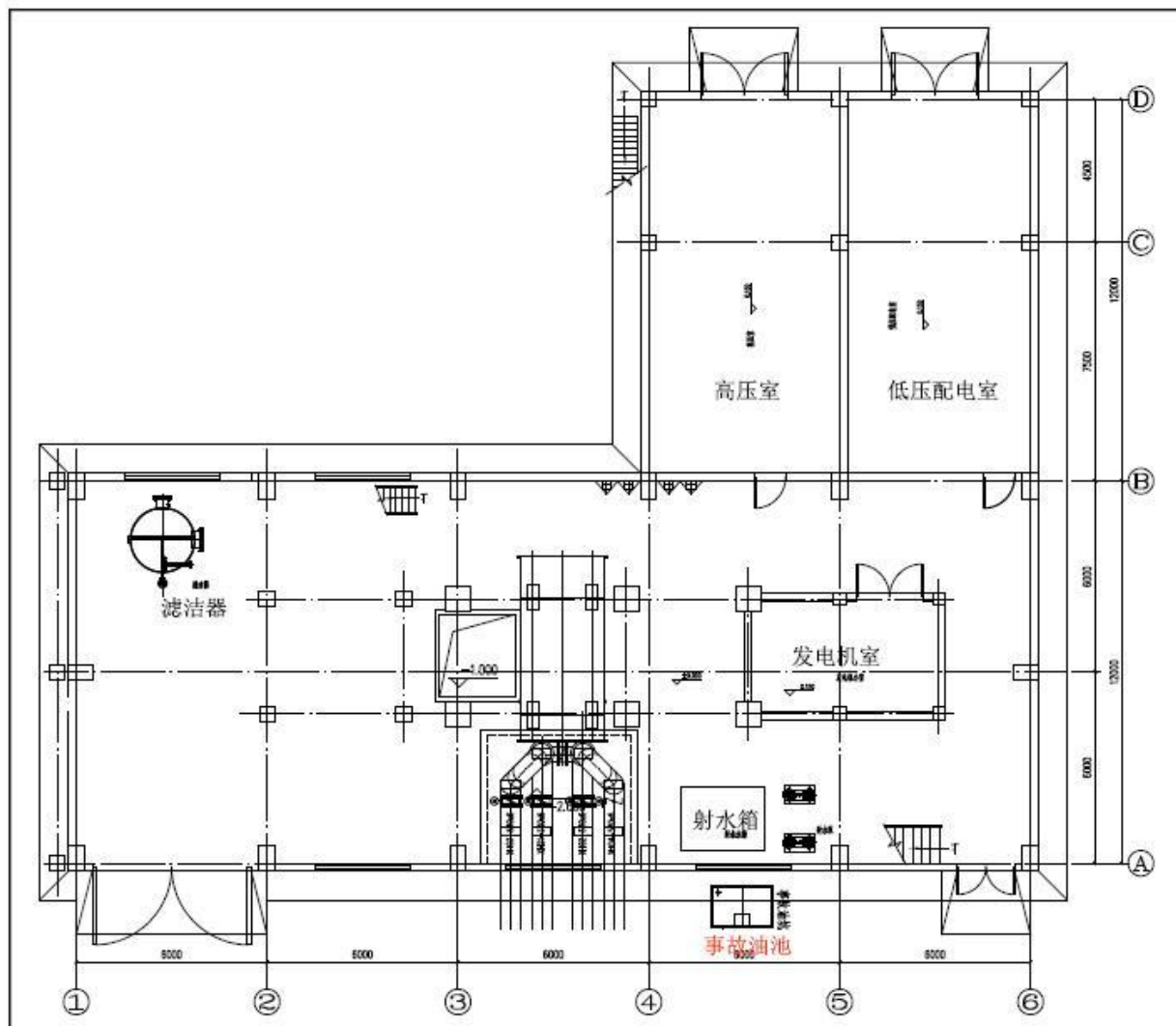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4-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及主体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环评）	项目建设内容（实际）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发电系统	主要建设主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360 m ² （30m×12m×7m），安装布置 7MW 凝汽式汽轮机 1 台，7MW 发电机 1 台，在汽轮机的小岛基础上布置有冷凝器、凝结水泵等。配套建设控制室，电气配电室。	主要建设主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360 m ² （30m×12m×7m），安装布置 7MW 凝汽式汽轮机 1 台，7MW 发电机 1 台，在汽轮机的小岛基础上布置有冷凝器、凝结水泵等。配套建设控制室，电气配电室。	符合要求
公辅工程	循环水泵站	循环水泵站包括循环水泵房 1 座，布置 3600m ³ /h 水泵 2 台，1 用 1 备；机械通风冷却塔 2 座，单格流量 1800m ³ /h，冷却塔底部为水池。	循环水泵站包括循环水泵房 1 座，布置 3600m ³ /h 水泵 2 台，1 用 1 备；机械通风冷却塔 2 座，单格流量 1800m ³ /h，冷却塔底部为水池。	符合要求
	配电室	配电室建筑面积 180 m ² ，布置在主厂房一侧，安装 KYN-28 型手车式压开关柜 1 台，GGD 固定式低压开关柜 1 台，负责向主厂房和循环水等相关低压用电设备的供电。	配电室建筑面积 180 m ² ，布置在主厂房一侧，安装 KYN-28 型手车式压开关柜 1 台，GGD 固定式低压开关柜 1 台，负责向主厂房和循环水等相关低压用电设备的供电。	符合要求
	控制室	控制室布置在主厂房内，设置一套 DCS 系统，负责对汽轮发电机组的参数进行监视和控制。	控制室布置在主厂房内，设置一套 DCS 系统，负责对汽轮发电机组的参数进行监视和控制。	符合要求
	办公室	本项目办公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本项目办公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符合要求
	消防	依托厂区现有消防设施，厂区道路旁设有消防栓。	依托厂区现有消防设施，厂区道路旁设有消防栓。	符合要求
	供暖	主厂房控制室等操作间采用集中供暖，依托厂区现有供暖设施。	主厂房控制室等操作间采用集中供暖，依托厂区现有供暖设施。	符合要求

	给水	生产	饱和蒸汽发电机组的凝汽器、空气冷却器和冷油器的冷却水均采用循环冷却水，自建循环冷却站。循环冷却水补水采用自来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水。	饱和蒸汽发电机组的凝汽器、空气冷却器和冷油器的冷却水均采用循环冷却水，自建循环冷却站。循环冷却水补水采用自来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水。	符合要求
		生活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没有新增生活用水量。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没有新增生活用水量。	符合要求
	供电	出口	本项目发电机出口电压为 10.5kV，采用一回 10kV 电缆线路接入厂区现有 3#35kV 变电站的 10kV 母线，与系统并网。	本项目发电机出口电压为 10.5kV，采用一回 10kV 电缆线路接入厂区现有 3#35kV 变电站的 10kV 母线，与系统并网。	符合要求
		项目用电	配电室建筑面积 180 m ² ，布置在主厂房一侧，负责向主厂房和循环水等相关低压用电设备的供电。	配电室建筑面积 180 m ² ，布置在主厂房一侧，负责向主厂房和循环水等相关低压用电设备的供电。	符合要求
依托工程	蓄热器（蒸汽包）		本项目依托现有蓄热区（蒸汽包），蒸汽压力 1.0~1.2MPa，本项目使用 3 处富余蒸汽均输送至此蓄热器汇总后，供本项目发电使用。蓄热器已建成。	本项目依托现有蓄热区（蒸汽包），蒸汽压力 1.0~1.2MPa，本项目转炉余热蒸汽在蓄热器储存，3 处富余蒸汽均输送至汽水分离器汇总后，供本项目发电使用。蓄热器已建成。	符合要求
	蒸汽管道		项目蒸汽来源于厂区现有转炉汽化冷却系统，加热炉汽化冷却系统动力厂煤气锅炉，上述系统余热蒸汽通过蒸汽管道输送至蒸汽包，供本项目使用。所有蒸汽管道已经建成。	项目蒸汽来源于厂区现有转炉汽化冷却系统，加热炉汽化冷却系统、动力厂煤气锅炉富余煤气，转炉余热蒸汽在蓄热器储存，3 处富余蒸汽均输送至汽水分离器汇总后，供本项目使用。所有蒸汽管道已经建成。	符合要求
	道路		依托厂区现有道路，宽 4m，最小转弯半径 6m。	依托厂区现有道路，宽 4m，最小转弯半径 6m。	符合要求

	污水处理站		承压式一体化冶金污水净化处理装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处理能力 670m ³ /h。本项目循环系统净环水排水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厂区回用。	本项目循环系统净环水（1.89m ³ /h）排水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厂区回用。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0m ³ /h。	符合要求
	除盐水处理站		全厂除盐水处理站进水为黄河水和全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内设多介质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以及混床脱盐处理装置，出水为生产新水、纯水、一级除盐水、二级除盐水以及浓盐水。根据德晟公司全厂各生产工序不同用水水质需求，提供纯水、一级除盐水、二级除盐水，总处理能力 1700m ³ /h。本项目冷凝水排入除盐水处理站二级除盐水池后回用。	本项目冷凝水（51m ³ /h）排入除盐水处理站二级除盐水池后回用。厂区二级除盐水处理能力为：150m ³ /h-200m ³ /h，足够本项目使用。全厂除盐水处理站进水为黄河水和全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内设多介质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以及混床脱盐处理装置，出水为生产新水、纯水、一级除盐水、二级除盐水以及浓盐水。根据德晟公司全厂各生产工序不同用水水质需求，提供纯水、一级除盐水、二级除盐水，总处理能力 14000m ³ /d。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系统净环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排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机组的凝结水由设在汽轮机底部的凝结水泵送至厂区除盐水处理站的二级除盐水池后回用。	循环系统净环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排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机组的凝结水由设在汽轮机底部的凝结水泵送至厂区除盐水处理站的二级除盐水池后回用。	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要求

	固废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发电机组使用的润滑油、调节油等矿物油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主厂危废暂存间布置在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248 m ² ，主要存放全厂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地面及墙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裤脚和泄露物料收集装置。	发电机组使用的润滑油、调节油等矿物油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2 年。更换后的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主厂危废暂存间布置在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248 m ² ，主要存放全厂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地面及墙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并设有堵截泄漏的裤脚和泄露物料收集装置。危废库已验收。	依托钢厂危废库
			事故油池	建设事故油池 1 座，用于收集事故漏油。池体及池底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	建设事故油池 1 座，用于收集事故漏油，事故油池最大容积为 13.92m ³ 。池体及池底均采用 100mm 厚混凝土垫层 (C15)+250-300mm 厚抗渗等级为 P6 的混凝土 (C30)，然后在池底及池体内壁做玻璃钢纤维布+环氧树脂（五油三布），厚度大于 2mm。渗透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	符合要求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泵体设置有独立减振基础，部分设备设有减振弹簧。	符合要求	
	绿化	厂区现有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符合要求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性能见表 4-2。

表 4-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发电系统				
1	凝汽式汽轮机	N7-1.0	套	1	最大功率 7MW
2	发电机	QF-J7-2	套	1	发电功率 7MW
3	冷凝器	/	套	1	
4	冷凝输泵	6N6A	台	2	1 用 1 备
5	射水抽气器	/	台	1	
6	射水泵	KQW125/400/30/4V1	台	2	1 用 1 备
7	机头主油泵	/	台	1	
8	高压交流启动油泵	80YL-100	台	1	
9	交流润滑油泵	LDY12-25×2	台	1	
10	直流润滑油泵	LDY12-25×2	台	1	
11	冷油器	YL25	台	2	
12	高位油箱	/	台	1	
13	电动双梁双钩桥式起重 重机	20/5t	台	1	
14	真空系统	/	套	1	
15	电气控制系统		套	1	
二	循环水水泵房				
16	循环水泵	3600m ³ /h	台	2	1 用 1 备
17	机械通风冷却塔	1800m ³ /h	套	2	

3、能源消耗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1	新水	10 ⁴ m ³ /a	57.6	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循环冷却补充水
2	电	10 ⁴ kWh/a	280	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3	余热蒸汽	10 ⁴ t/a	40.8	厂区富余蒸汽	使用德晟厂区现有 120t 转

					炉，加热炉，燃气锅炉富余蒸汽，供汽量 52t/h。
--	--	--	--	--	---------------------------

4、主要公辅设施

①供电

1) 电气主接线及发电机并网

本发电机机端电压采用 10.5kV。将发电机直接接入厂区现有 3#35kV 变电站 10kV 配电系统的 10kV 母线，与系统并网。

2) 本项目主厂房及循环水泵站供电电源引自厂区高压配电室母线，接入自建配电室，布置 2 台干式变压器，为本项目供电，可保证厂用负荷的可靠供电。

②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系统补水。循环水系统主要供汽机凝汽器、发电机空冷器、汽轮机冷油器等冷却使用，连续供水。供水水源为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总用水量为 3607.2m³/h，其中新水量为 7.2m³/h，主要为循环系统补水，循环水量为 3600m³/h。

◆本项目投产后，共需定员 7 人。所有定员均从厂区现有员工中调配，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排水主要为循环系统排放的净环水，排水量为 1.89 m³/h，排入厂区现有污水排水管网，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0m³/h，污水处理站目前处理水量为 235m³/h，本项目排水量为 1.89m³/h。处理规模完全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机组的凝结水由设在汽轮机底部的凝结水泵送至厂区除盐水站的第二级除盐水池，重复利用。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水。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4-4，项目水平衡见图 4-5。

表 4-4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排水单元		总用水量 (m ³ /h)	新水用量 (m ³ /h)	循环水量 (m ³ /h)	损失水量 (m ³ /h)	排水量 (m ³ /h)
循环冷却水	汽轮机凝汽器	3306.6	6.6	3300	4.87	1.73
	发电机空冷器	150.3	0.3	150	0.22	0.08
	冷油器	150.3	0.3	150	0.22	0.08
小计		3607.2	7.2	3600	5.31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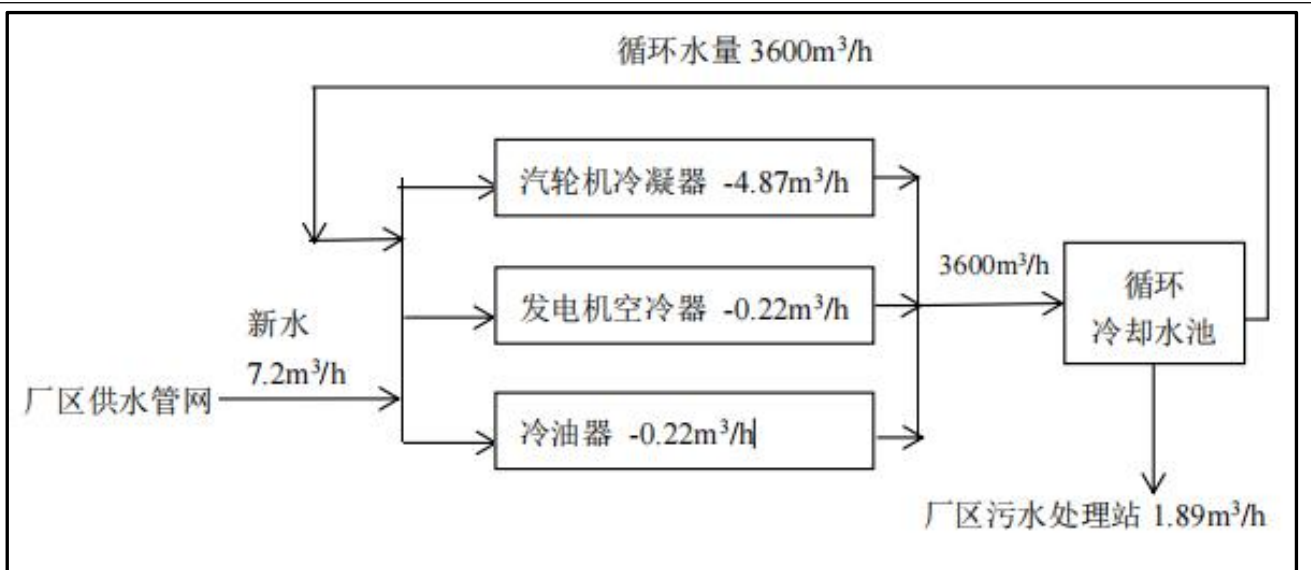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水量平衡图

③供汽

本项目富余蒸汽来源主要为转炉气化冷却系统、加热炉气化冷却系统、煤气锅炉等。各系统输送饱和蒸汽情况见表 4-5。

表 4-5 余热蒸汽输送情况一览表

序号	输入			
	用户名称	蒸汽量	压力	温度
		t/h	(G) MPa	° C
1	转炉汽化冷却系统余热蒸汽	16	1.1	饱和
2	加热炉汽化冷却系统余热蒸汽	6	1.05	饱和
3	煤气锅炉富余蒸汽	30	1.1	饱和
	小计	52	/	/

④采暖和供热

主厂房控制室等操作间采用集中供暖，依托厂区现有供暖设施。

⑤消防

本项目室外消防给水与厂区工业给水为合并的厂区生产、消防给水系统，由钢厂现有厂区生产、消防给水管网接出两路水源同时向管网供水，以确保消防供水安全性，管网压力 NO. 25MPa, 接管管径为 DN150。

5、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6、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551.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泵体设置有独立减振基础，部分设备设有减振弹簧	8
废水	循环冷却塔	收集循环冷却水	20
固废	事故油池	收集事故情况下废矿物油	10
合计	/	/	38

7、生产工艺及产污描述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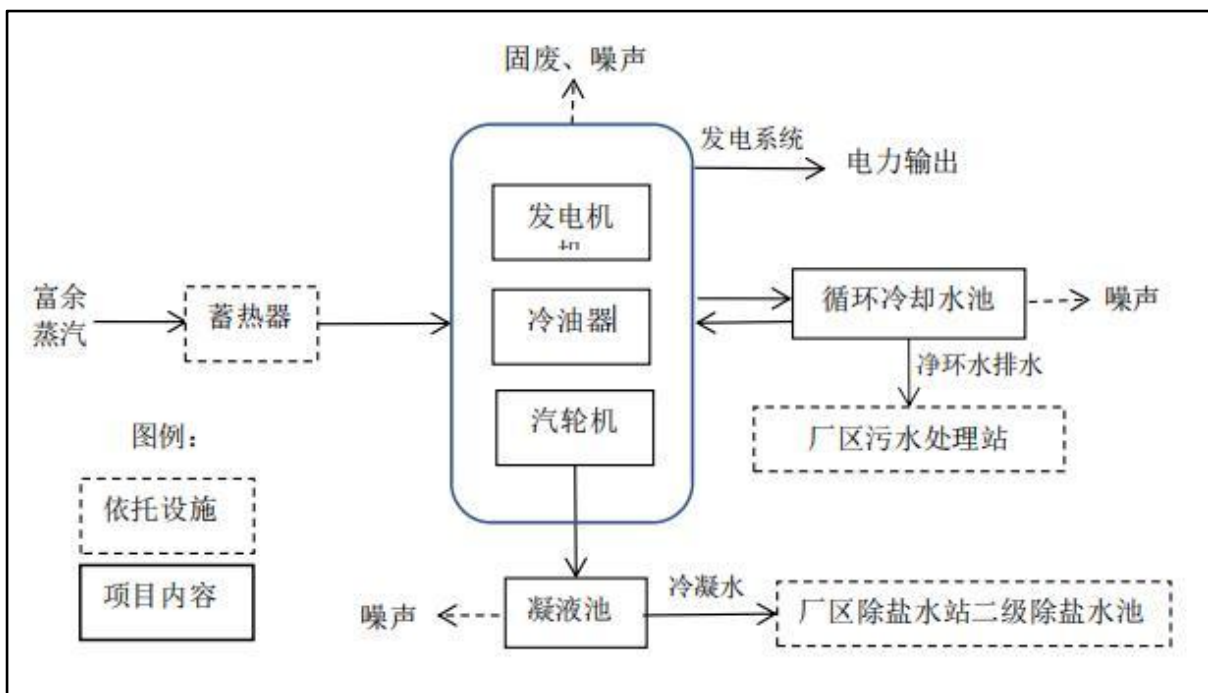


图 4-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环节为循环冷却水补水，总循环水量 3600m³/h，补水量为 7.2m³/h，损失量 5.31m³/h，排放量 1.89m³/h，浓缩倍数 3.8。冷却循环水净环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在厂区内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共需工作人员 7 人，全部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固废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共需工作人员 7 人，全部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②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发电机等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1t/a，废矿物油桶加盖密封后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间，全部送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汽轮机、发电机、给水泵、真空泵、冷却塔等设备，设备噪声采用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密闭隔声、设置独立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弹簧等措施，可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主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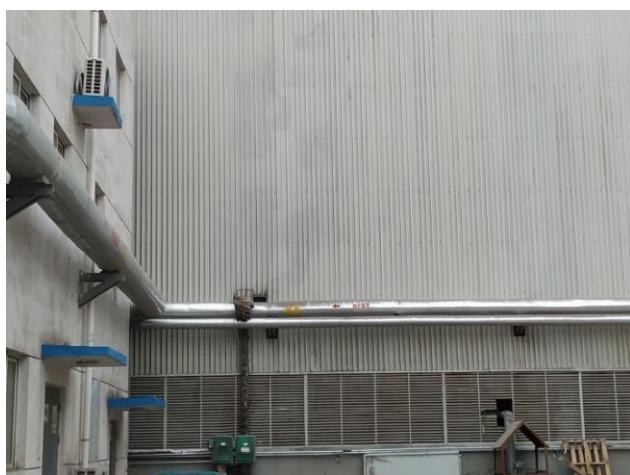
蓄热器



循环水站



汽水分离器



蒸汽管道





汽轮机



汽轮机



滤油器



滤油机



滤油器铭牌



滤油机铭牌



独立减振基础



减振弹簧



事故油池



事故油池内情况



发电机



危废库（依托）



35Kv 变电站（依托）



污水处理站（依托）



项目南侧道路



项目东侧道路

表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概况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中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48'、北纬 39° 52'，厂界东侧紧邻京藏高速公路，南侧和西侧均为荒地，北侧紧邻君正 PVC，厂区占地面积约 4.826k m²。

2010 年，德晟金属制品公司计划将主体生产设施分两期建设，两期全部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生铁 330 万 t、钢水 338.4 万 t、钢材 320 万 t。2011 年 2 月，德晟金属制品公司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产成品及公辅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13 年 4 月 1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书作出批复，并下发《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评字[2013]99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 条棒线轧钢生产线（年产棒材 200 万 t/a）和 1 条双高线轧钢生产线（年产线材 120 万 t/a）；1 条深加工生产线（年产钢筋焊网 100 万 t、高强度紧固件 10 万 t、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 2.5 万 t、不锈钢丝 0.3 万 t）。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内政办字[2014]310 号）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鄂府发[2015]30 号）文件要求，2016 年 6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环保局会同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保局对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并下发《关于同意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通知》（鄂环发[2016]193 号）。

内蒙古德晟现有 2 座 120t 转炉，2 座加热炉，1 座竖炉，1 座管材加热炉，1 座白灰窑，为节约能源，各工序设置余热锅炉或汽化设施回收烟气显热，其中转炉汽化冷却系统余热蒸汽富余量为 16t/h，加热炉汽化冷却系统余热蒸汽富余量为 6t/h。此外，动力厂煤气锅炉燃烧富余煤气还能外送蒸汽量为 30t/h。厂内富余余热蒸汽经测算，总计约 52t/h。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中，炼钢转炉、脱磷转炉、轧钢生产线加热炉、蒸汽锅炉等生产工序均产生余热蒸汽。目前，厂区冬季采暖采用高炉冲渣水余热。转炉汽化冷却系统系统、加热炉汽化冷却系统产生的余热蒸汽一小部分用于炼钢、轧钢车间，其余 22t/h 均处于对空排放状态，此外动力厂燃气蒸汽锅炉还有 30t/h 的富余蒸汽，既浪费了回收的余热能源，污染了环境，还浪费

了软水资源。为尽可能地避免煤气和余热蒸汽的放散，拟新建饱和蒸汽回收利用站 1 座，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台 7MW 凝汽式汽轮机+1 台 7MW 发电机，将富余余热蒸汽全部回收后用来发电，既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同时使公司的电力供应得到更大地保障。

2、项目建设内容

(1) 发电系统

主要建设主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360 m² (30m×12m×7m)，安装布置 7MW 凝汽式汽轮机 1 台，7MW 发电机 1 台，在汽轮机的小岛基础上布置有冷凝器、凝结水泵等。配套建设控制室，电气配电室。

(2) 循环水泵站

循环水泵站包括循环水泵房 1 座，布置 3600m³/h 水泵 2 台，1 用 1 备；机械通风冷却塔 2 座，单格流量 1800m³/h，冷却塔底部为水池。

3、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 PM₁₀、P m².5 超标外，其余监测点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环节为循环水设施间循环冷却水补水，循环水量 3600m³/h，补水量为 7.2m³/h (57600m³/a)，损失量 5.31m³/h (42480m³/a)，排放量 1.89m³/h (15120m³/a)，冷却循环水净环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在厂区内回用，不外排。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70m³/h。生产、生活废水经提升泵加压送往承压式一体化冶金污水净化处理装置进行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在设备中投加混凝剂、絮凝剂，出水进入除盐水原水池。污水净化处理装置排出污泥由泥浆泵送往炼钢连铸工程泥浆处理系统进行泥浆脱水，脱水后泥饼外运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目前处理水量为 235m³/h，本项目排水量为 1.89m³/h。处理规模完全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本工程排水水质较好，相对总厂而言排放量很小，不会影响总排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冷凝水总水量为 51m³/h，排入厂区现有除盐水池的二级除盐水池后，全厂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共需工作人员 7 人，全部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发电机等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1t/a，废矿物油桶加盖密封后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间，全部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4)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来源主要是汽轮机机、发电机、给水泵、真空泵、冷却塔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0dB(A) 之间。设备噪声采用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工程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评价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工业园区规划。本项目在设计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节能措施，从源头控制了污染，同时对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各项排污指标均能达标到国家相应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 (2) 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三、环评批复的回顾

见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汽回收利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22 号，2019 年 10 月 14 日。

表七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p>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场地四周必须建立围挡，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p>	<p>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施工要求施工建设，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硬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依托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统一收集处理。</p>	<p>已落实</p>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管网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乱弃。废润滑油在厂区内贮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进行管理。</p>	<p>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管网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经隔声、基础减震、加装减震弹簧等措施处理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6（A）-63.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9.5（A）-52.6dB（A）之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在厂区内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进行管理。</p>	<p>已落实</p>
<p>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建设单位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位于德晟金属制品项目内配套项目，德晟金属制品项目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完成了备案工作。</p>	<p>已落实</p>

表八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噪声	dB(A)	昼间：65 夜间：55

2、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4个点位）	厂界噪声	2021年4月1日 2020年4月2日 2次/天（昼、夜各1次），共2天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TF/YQ-46-02	/

4、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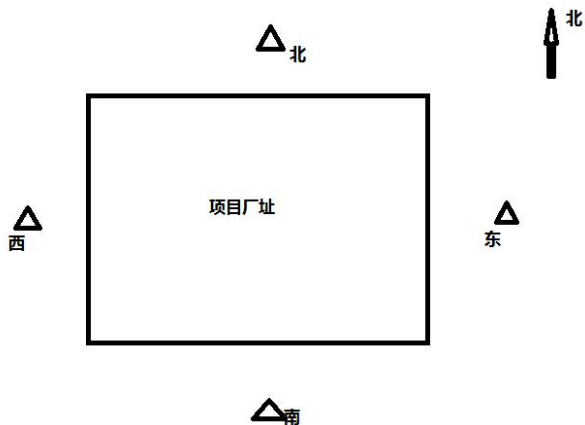
- （1）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大于75%。
- （2）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监测工况

本项目监测期间运行稳定，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6、检测点位图

噪声检测布点图



检测点：检测位置距厂界东、南、西、北各 1m 外，有围墙处，高于围墙 0.8m 检测，无围墙处，高度 1.2m 检测。

7、噪声检测结果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汽回收利用开发项目噪声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年4月1日	厂界东	TF/XM-2021-01 00-ZS- (01-04)- (01-02)	63.4	65	是	51.3	55	是
	厂界南		61.5		是	52.1		是
	厂界西		60.2		是	51.4		是
	厂界北		53.6		是	49.5		是
2021年4月2日	厂界东	TF/XM-2021-01 00-ZS- (01-04)- (03-04)	63.7	65	是	52.4	55	是
	厂界南		62.4		是	51.8		是
	厂界西		61.1		是	52.6		是
	厂界北		54.2		是	50.2		是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6dB（A）至 63.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5dB（A）至 52.6dB（A）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厂址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占地面积 58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发电系统，包括汽轮机主厂房 1 座，布置 7MW 凝汽式汽轮机 1 台，7MW 发电机 1 台，以及控制室、冷凝器等公辅设施；电气配电室；循环水泵房 1 座，布置 3600m³/h 水泵 2 台（1 用 1 备），机械通风冷却塔 2 座。办公生活、食堂、厂区道路、绿化等公辅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项目全年运行 330 天。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6dB(A) 至 63.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5dB(A) 至 52.6dB(A) 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4、应急预案

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纳入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5、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6、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汽回收利用开发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汽回收利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22号，2019年10月14日；
- 2、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评字〔2013〕99号；
- 3、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文件》鄂环发【2016】193号，2016年6月29日；
- 4、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 5、《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汽回收利用开发项目检测报告》（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19）22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
蒸汽回收利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汽回收利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发电系统（布设

1 台 7MW 凝汽式汽轮机及发电机)、循环水泵站、控制室、冷凝器和事故油池等其它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335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2019 年 8 月 14 日,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核准的批复(鄂能源发〔2019〕205 号)。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场地四周必须建立围挡,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管网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乱弃。废润滑油在厂区内贮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

进行管理。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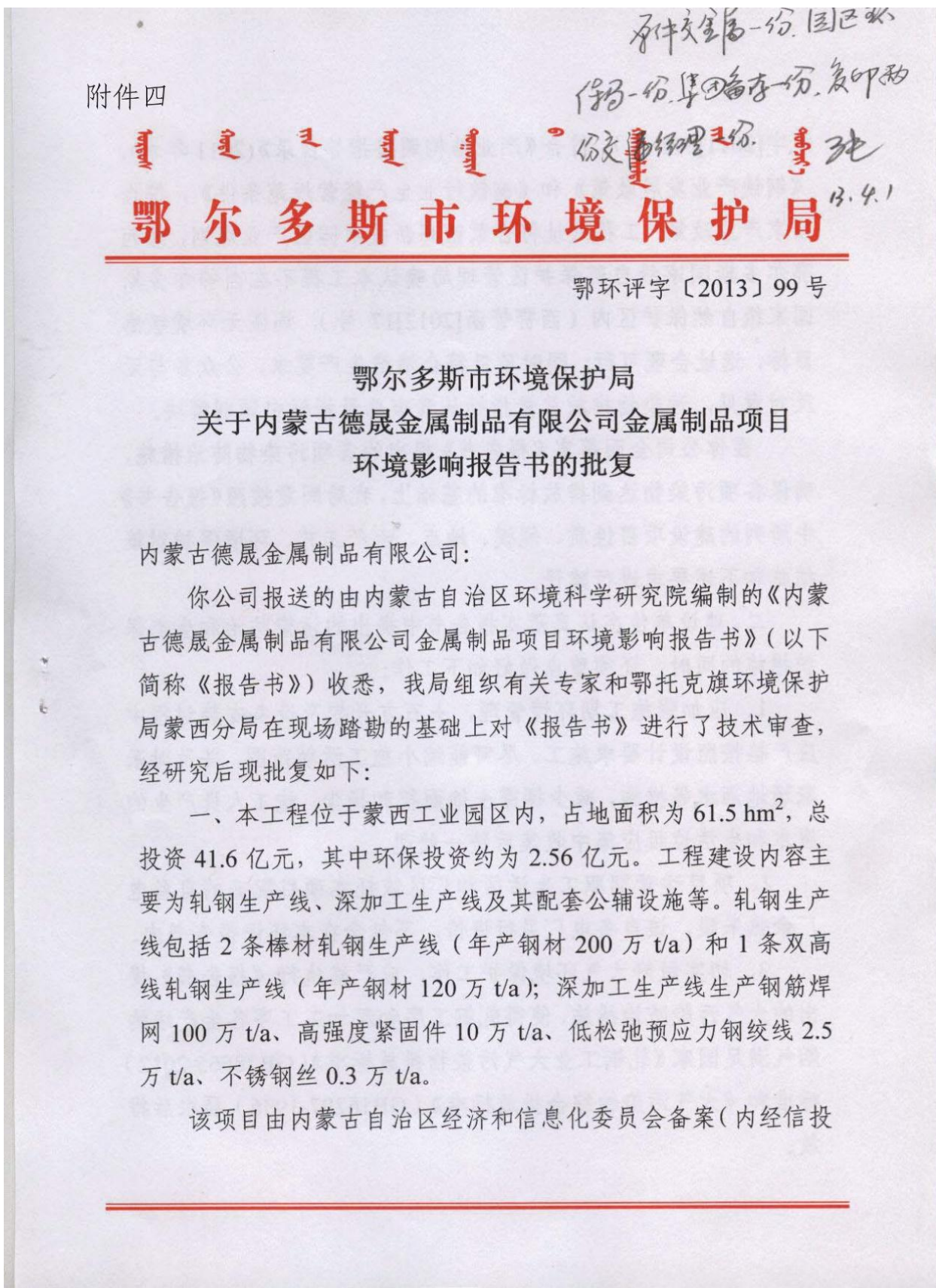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和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和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附件 2



规字[2011]898号),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和《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蒙西高新技术园区产业规划,经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确认本工程不在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西鄂管函[2012]17号),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选址合理可行;同时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参与无反对意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我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还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2、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区和厂区依托本项目配套的自备电厂余热采暖,该自备电厂另行评价,不包含在本环评报告书内。

3、切实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得轧钢工序和深加工工序各生产线的烟气满足国家《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排放。

4、切实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生产废水应采用清浊分流、雨污分流、串级使用和循环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尽可能减少新鲜水用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系统。部分含盐废水经管道排至乌海德晟千里山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选矿厂用作工程用水，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先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全厂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系统。

5、切实做好地下水保护工作，应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在厂区内采取地面防渗措施和建设围堰，在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特殊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渗层铺设方案。同时设置事故水池。

6、工程应对各生产单元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实现资源化和无害化，做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须统一收集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设计和施工。

7、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建设减震基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加装消声器和吸声门窗、尽量减少物料落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8、本工程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9、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本期工程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蒙西分局，我局委托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 5 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4 月 1 日

抄送：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蒙西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 日印发

ᠡᠯᠤᠯᠠᠳᠤ ᠰᠢ ᠬᠤᠭᠤᠰᠢ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ᠬᠤᠭᠤᠰᠢ ᠶᠢᠨ ᠤᠯᠤᠰ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鄂环发〔2016〕193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通知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内政办字〔2014〕310号）文件要求，2016年6月28日，鄂尔多斯市环保局会同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保局对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进行审查。参加审查的还有监测单位内蒙古环境监测中心站、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会前审查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内蒙

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内蒙古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的监测报告和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现场监察报告，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年产生铁 100 万 t、钢水 100 万 t、钢材 100 万 t。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 1080m³ 炼铁高炉及配套建设的 1 套 180m² 烧结机系统及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2 座白灰窑生产能力为 22 万 t/a 生产线、一条年产球团矿 80 万 t 的链蓖机-竖窑及除尘设施、1 座 120t 顶底复吹转炉、1 座 120tLF 钢包精炼炉、1 台六机六流方形坯连铸机，1 条年产 100 万 t 棒材轧钢生产线、1 条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原辅材料堆存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以及配套公用动力部门（燃气锅炉房、循环水池）、食堂、宿舍、办公楼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8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9.085 亿元，占总投资的 10.82%。

二、现场监察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 项目原料场东、南、北三侧共建设防风抑尘网 1084.2m，共设置了 30 个雾化喷水枪，同时采取苫盖等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部分带式输送机上设物料加湿设施，在卸料、输送、转运、混匀等各产尘部位设置密闭罩，安装 1 台袋式除尘系统，净化后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

2. 烧结机机头烟气经 2 台静电除尘器后进入脱硫系统，脱硫工艺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净化后废气经 60m 高烟囱排放。烧结机燃料破碎室、配料室、转运站以及一混、二混产生的粉尘设计采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废气经 25m 高烟囱排放。烧结机机尾、成品烧结矿筛分室、转运站产生的含尘烟气采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1 台，净化后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

3. 球团生产工段在配料系统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气体经高 30m 烟囱排放。链蓖机-回转窑-环冷机工艺系统中的回热系统低温烟气经 1 台四电场除尘器净化后经高 60m 烟囱排放。

4. 白灰窑煤气为燃料，原料准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焙烧产生的废气经石灰窑窑顶 2 台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50m 高烟囱排放，成品筛分及成品贮存工段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

5. 炼铁高炉煤气净化回收采用全干法布袋除尘方式。高炉煤气经炉顶煤气上升管、下降管进入重力除尘器除去大颗粒，再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送入公司煤气管网。炉顶放散系统设置旋风除尘器，煤气经过除尘后回收。热风炉采用净化后的高炉煤气为燃料，热风炉燃烧煤气产生的含少量尘、SO₂、NO_x 的烟气部分作为热源引入喷煤制粉系统，剩余烟气经 70m 高烟囱排放。高炉制粉系统采取密闭负压制粉工艺，烟煤烘干采用高炉煤气及热风炉燃烧废气，一并送制粉系统，含煤尘、SO₂ 烟气采用袋式收粉器收集，尾气经 38.5m 高烟囱排放。高炉出铁时产生的烟尘由集尘罩，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高炉矿、焦槽料仓上料、转运及下料点分别设置吸风口进行密闭抽风，含尘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铸铁及翻罐浇铸

时产生的烟尘，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

6. 炼钢连铸转炉一次烟气采用 LT 法干式电除尘净化并回收煤气，同时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地下料仓卸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由封闭罩捕集后送上述袋式除尘器净化。

7. 轧钢工序各生产线加热炉均以高焦混合煤气为燃料，采用蓄热式加热炉，燃烧产生的含少量烟尘及 SO_2 、 NO_x 的烟气直接由 2 根 35m 高烟囱排放。

8. 钢渣处理线破碎、筛分、运输、粉磨、入库、散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矿渣微粉生产线热风炉燃煤气产生的含少量尘、 SO_2 烟气直接由 30m 高烟囱排放。

(二) 废水防治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烧结废水、炼铁废水、炼钢废水。烧结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炼铁废水主要是高炉炉体、热风炉及风机等设备冷却水，均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水池排水做高炉冲渣补水，高炉冲渣水反复利用，不外排；炼钢工段废水主要为煤气洗涤水、连铸废水，煤气洗涤水和连铸废水送至炼钢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水处理中心，经处理后用于生产，产生的少量高盐水用于灰渣拌湿和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风机均设置在风机房内，机壳外包吸声材料，风机与管路之间均为软连接，采取基础减震

措施，对烧结主抽风机、环冷鼓风机、脱硫增压风机等出口设置消声器，将产生噪声设备置于建筑物中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渣、高炉渣、除尘灰，废钢材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钢渣回收其中的废钢送炼钢使用，尾渣用于生产钢渣微粉；高炉渣部分用于生产钢渣微粉，其余外售至环保砖厂；除尘灰返回高炉系统或烧结工段配料；生活垃圾送至园区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外销乌海彤阳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厂区内空地及道路两侧种植杨树、樟子松、桧柏、垂柳等树种 59.75 万 m^2 ，共种植绿篱 15273 平方米，草坪 55019 m^2 。总绿化面积 652500 m^2 ，绿化率约为 25%。

三、环境监测结果

鄂尔多斯市环境中心监测站对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编制了《常态化管理监测报告》（EEQJ（2016）--51 号）。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大气环境

1. 废气有组织排放：原料场综合转运站、石灰石车间、球团车间、烧结车间、炼铁车间、炼钢车间、热轧车间、燃气锅炉、矿渣微粉生产线等各工段大气污染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无组织排放：原料场、钢渣堆场、水渣堆场、高炉炉面等各无组织污染源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挥发酚、电导率、总氰化物、氟化物、总铁、总锌、总铜、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镍、总镉、总汞等 20 项因子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0.1-75.6 dB(A) 之间，昼间最大超标 10.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7.0-74.4dB(A) 之间，最大超标 19.6 dB(A)。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超标原因是北临君正化工厂，东有链篦机，南侧临马路。厂界 3 公里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审查结论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健全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项目在生产期间各污染源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在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监测结果除厂界噪声外满足现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在项目继续严格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前提下，同意暂纳入常态化管理。

五、要求和建议

（1）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或厂区易

产生扬尘区域洒水降尘，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排。

(2) 做好除尘灰的收储工作，采取半封闭或喷淋洒水等措施，避免清理运输过程中造成粉尘二次污染；及时清理原料堆场和厂区地面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 产生和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要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进行转移。

(4) 该项目属于环保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所列项目，进一步加强各工段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要建设球团生产工段尾气脱硫系统和烟气在线监控系统，保证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矿渣微粉等易产生粉尘工段的全封闭工作。

(5)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实现与园区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6) 严格执行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继续完善和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管理档案。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9日

附件 4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妥善收集乙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共识。

一、废矿物油明细及单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600 元	无明水、无动植物油、无化工油

二、计量标准

以实际过磅单计量，每桶扣 17kg 桶皮。

三、交货，支付方式

1. 交货地点、方式：乙方仓库，甲方自提。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负责装车，乙方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运输费用：道路运费由甲方承担。

3. 风险承担：货物由乙方交由甲方之后，离开乙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装车过磅后打款或现金结算。

五、合同协议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甲方在电子联单发起后派车提货。
2. 乙方所售废矿物油应属于 HW08 类，如含有水分、杂质、或动植物油，甲方有权拒收。
3. 甲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HW08）。
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把废油转卖给第三方，应付甲方支付货款双倍的违约金。
5.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回收。

六：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人：杨林林	授权人：王慧清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8日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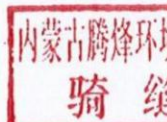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汽回收利用
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1-0100

委托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F/BG-2021-0100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6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义，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
16层1608室



TF/JL-JC-001

一、噪声检测

1. 噪声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1。

表 1-1 噪声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4.01-04.02	分析日期	2021.04.01-04.02
采样人员	苗皓博、赵璇	分析人员	苗皓博、赵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3. 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数据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2021 年 04 月 01 日	厂界东	TF/XM-2021 -0100-ZS- (01-04)- (01-02)	63.4	65	是	51.3	55	是
	厂界南		61.5		是	52.1		是
	厂界西		60.2		是	51.4		是
	厂界北		53.6		是	49.5		是
2021 年 04 月 02 日	厂界东	TF/XM-2021 -0100-ZS- (01-04)- (03-04)	63.7	65	是	52.4	55	是
	厂界南		62.4		是	51.8		是
	厂界西		61.1		是	52.6		是
	厂界北		54.2		是	50.2		是



TF/JL-JC-001

4.结论

检测期间,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汽回收利用开发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3.6dB(A)至 63.7dB(A),夜间值为 49.5dB(A)至 52.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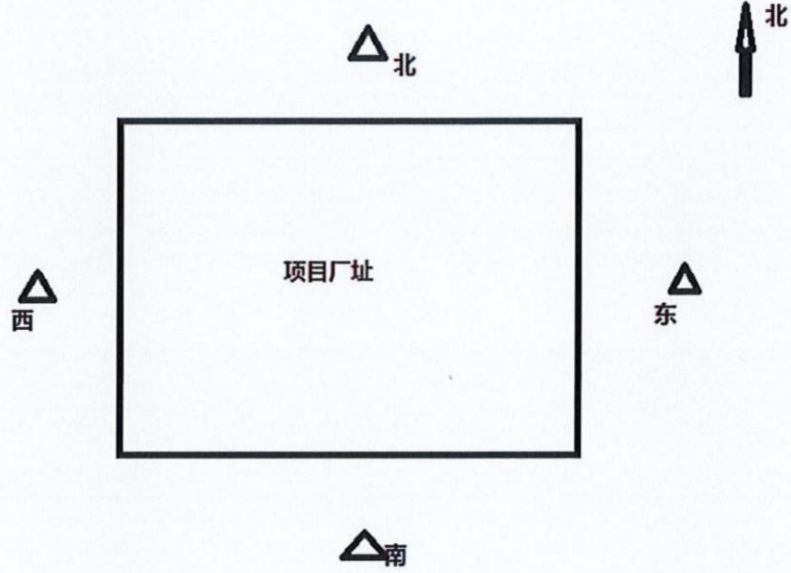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结束

编制人: 胡勇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TF/JL-JC-001



噪声检测布点图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汽回收利用开发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饱和蒸汽回收利用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19其他电力生产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6° 48' 11" N: 39° 52' 50"			
	设计生产能力	新发电机组总发电容量为7MW				实际生产能力	发电机组总发电容量为7MW		环评单位	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9）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10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24585160850J001P			
	验收单位	内蒙古景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51.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			
运营单位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4585160850J		验收时间	2021.4.1-2021.4.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